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230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一間越南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買方同意結清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的債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有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並可接納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目標公司而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該通函需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警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事項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買方同意結清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的債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Phan Le Diem Trang女士(作為賣方A)；
- (ii) Namkung Chul Woong先生(作為賣方B)；
- (iii) Gloucester Co., Ltd.(作為賣方C)；
- (iv) Yee Chain International Co., Ltd.(作為賣方D)；
- (v) 錦豐(香港)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v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1) 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比例按彼等的持股如下：
- (i) 約19.0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A；
- (ii) 約11.4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B；
- (iii) 約52.14%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C；及
- (iv) 約17.4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D。
- (2) 買方同意結清6,407,597美元的債務，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託管協議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期限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為待售股份的買入價；及(ii)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為債務的結清金額。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

- (i) 首期付款：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按金，已支付予該等賣方；
- (ii) 第二期付款：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須於達成下文「條件」一段第(a)至(d)項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 (iii) 第三期付款：2,347,894美元(相當於約18,313,000港元)，須於達成下文「條件」一段第(e)至(f)項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iv) 第四期付款：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須自簽訂託管協議日期(須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訂)及買賣協議日期，並完成開立託管賬戶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並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前解除以結清債務。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若買方未能及時完成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所需程序以解除代價的第四期付款，則買方有責任按代價的第四期付款之20%的年利率支付額外逾期付款利息，其按延期的時間計算。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待售股份的買入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其已根據目標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按市場法進行調整)而釐定。債務指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及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取得越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買待售股份；
- (b) 買方已取得第一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當中記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
- (c) 已取得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證明文件；
- (d) 目標公司土地及附於土地的資產的抵押已悉數解除，且解除狀態已在越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上正式更新；
- (e) 買方已取得第一份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當中記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
- (f) 目標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代扣產生自收購事項所有該等賣方的應付所得稅；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授權及執照(包括就買賣協議的股東批准)；
- (h) 該等賣方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該等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除非出現任何由意外或常見錯誤導致的違反情況，造成目標公司財務或資產損失未有超過某一門檻；
- (i) 該等賣方已向買方移交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正本或副本；
- (j) 記載目標公司增資金額(相當於代價的第四期付款)的第二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及第二份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已由越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
- (k) 該等賣方已悉數收取代價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及
- (l) 該等賣方及關聯方已悉數收取代價的第四期付款以結清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故上述條件(g)所載買方需取得的股東批准已取得。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須予終止，並決定於終止買賣協議且完成回撥程序五(5)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須退還自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代價的第四期付款(倘已存入託管帳戶))，除任何前述的違約行為外，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完成

完成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後首個營業日落實。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

若(i)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或義務(「**違約方**」)導致受影響方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受影響方獲豁免或由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情況除外)，且未獲補救或在接獲收到終止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未達成替代協議(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違約方進入破產或解散程序，其繼承人未能在受影響方取得證明該破產或解散的證據之日起一(1)個月內完成繼續履行買賣協議所需的程序，則買方或該等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受影響方**」)。

倘買賣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違約方須向受影響方按代價的8%支付罰款，而該等賣方須悉數退還從買方收到的款項(包括代價的第四期付款(倘已存入託管帳戶))，其已扣除罰款(如有)，且不計及利息及其他款項。

倘買方或該等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則其有義務在終止日期起30日內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買方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沒收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買方應配合完成回撥程序(定義見下文)；或
- (b) 在該等賣方單方面終止的情況下，該等賣方須退還買方支付的全部金額(包括代價的第四期付款(倘已存入託管帳戶))，並支付相當於買方所支付金額的額外金額。

倘買賣協議於目標公司的公司記錄、執照或許可證已在更新買方的資料後終止，訂約方須採取所有必要的程序(「**回撥程序**」)按該等文件所記載將目標公司的擁有人變更回該等賣方，而且回撥程序須自終止日期起不遲於30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染色布料及成衣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面料分部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色紗的生產和銷售業務。成衣分部從事成衣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的分包服務。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空運和海運貨物處理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染色布料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該等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T/C混紡紗、合成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布料及氯丁橡膠泡沫的生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D擁有14名股東，數量相對較多，彼等各自持有不多於25%賣方D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最新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其由同奈工業區管理局頒發，自初始投資登記證書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50年)，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第二份修訂本，目標公司的業務類型已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6,962,150,000越南盾。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品生產業務。其資產包括一塊位於仁澤六工業區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為27,253平方米，其包括一間染廠和兩間織廠。

下表載列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越南盾十億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越南盾十億元 (經審核) (概約)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越南盾十億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66.3 (相當於 2,652,000美元 或20,685,000 港元)	30.3 (相當於 1,212,000美元 或9,453,000 港元)	46.0 (相當於 1,840,000美元 或14,352,000 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2.56) (相當於 (1,302,000)美元 或(10,158,000) 港元)	(34.49) (相當於 (1,379,000)美元 或(10,760,000) 港元)	(11.63) (相當於 (465,000)美元 或(3,628,000) 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32.56) (相當於 (1,302,000)美元 或(10,158,000) 港元)	(34.49) (相當於 (1,379,000)美元 或(10,760,000) 港元)	(11.63) (相當於 (465,000)美元 或(3,628,000)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91.4億越南盾(相當於約765,000美元或5,971,000港元)。倘金額為6,407,597美元的債務並未計入目標公司的負債，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會約為1,410.5億越南盾(相當於約5,641,000美元或43,99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間完善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越南擁有現有生產基地，配備即時可得的資源，包括工廠設施、機器和勞動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現有可用的生產基地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紡織生產的產能，而毋須作大量資金投入。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工廠營運將為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並改善效率。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特別是在東南亞建設自營綜合紡織及成衣生產基地。

鑒於上述理由及經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有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的股東書面批准，並可接納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鑑於本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目標公司而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該通函需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警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結清債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越南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越南、新加坡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有密切聯繫團體」	指	(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其直接持有3,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戴錦春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332,600,000股股份)，以及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錦文先生(其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Power Strategy Limited(戴錦文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96,000,000股股份)，以及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統稱，彼等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0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結清債務的總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及關聯方的債務，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結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登記證書」	指	越南相關政府機構已頒發或將予頒發之企業登記證書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予開立、存置及運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託管代理將予訂立的託管協議，以根據買賣協議持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的第四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登記證書」	指	越南相關政府機構已頒發或將予頒發之投資登記證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買賣協議日期；(ii)託管協議日期；及(iii)記載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的第一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的申請提交日期起第120日（或因買方任何延誤而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該等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買方」	指	錦豐(香港)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撥程序」	指	具本公佈「買賣協議 – 終止」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	指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約19.02%、約11.42%、約52.14%及約17.42%
「賣方A」	指	Phan Le Diem Trang女士，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Namkung Chul Woong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Gloucester Co.,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D」	指	Yee Chain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以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已按25,000越南盾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越南盾金額均可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美元可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